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5號

原告 吳基松即建基建築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黃毓文律師

被告 奕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超群

備位被告 高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92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但於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被告奕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
01 (下同) 165萬8,8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：被告高邦營造
03 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65萬8,8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乃同一原告對
05 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，係屬主觀預備合併，應類推適用
0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
07 訟標的價額，因原告對先位、備位被告請求之金額相同，故
0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8,8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09 判費2萬0,922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11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陳亭卉